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契進辦法）。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人力	1 名	實缺	自115年9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止。	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8月6日至115年8月3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dyaes.tc.edu.tw/>）及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下載。

肆、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5年9月1日前設籍）。

二、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服務人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

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伍、各階段報名日期、甄試時間、結果公告、成績複查一覽表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時程	報名	甄試時間	公告結果	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13日(四) 9:00-10:00	115年8月13日(四) 13:00-13:10報到	115年8月13日(四) 18:00前	115年8月14日(五) 8:00-9:00書面申請
第2次招考	115年8月14日(五) 9:00-10:00	115年8月14日(五) 13:00-13:10報到	115年8月14日(五) 18:00前	115年8月17日(一) 8:00-9:00書面申請
第3次招考	115年8月17日(一) 9:00-10:00	115年8月17日(一) 13:00-13:10報到	115年8月18日(一) 18:00前	115年8月19日(二) 8:00-9:00書面申請
第4次招考	115年8月18日(二) 9:00-10:00	115年8月18日(二) 13:00-13:10報到	115年8月18日(二) 18:00前	115年8月19日(三) 8:00-9:00書面申請
第5次招考	115年8月19日(三) 9:00-10:00	115年8月19日(三) 13:00-13:10報到	115年8月19日(三) 18:00前	115年8月20日(四) 8:00-9:00書面申請
第6次招考	115年8月20日(四) 9:00-10:00	115年8月20日(四) 13:00-13:10報到	115年8月20日(四) 18:00前	115年8月21日(五) 8:00-9:00書面申請
第7次招考至 後續招考	另行公告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520號)

連絡電話：04-26876823#718 林主任

三、資格審查及繳交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1)

1.請黏貼及浮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

2.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二)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附件3)

(四) 報名切結書 (附件4)

(五) 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附件2); 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 正本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 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六)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四、以上表件, 務必以A4 紙張影印或列印, 並依序整理齊全, 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勿以訂書機裝訂); 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抽存備查; 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 不予受理報名。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歷證明。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 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 一經查證屬實, 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七、報名費: 免收。

八、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 視同證件不全), 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向陽樓企鵝班

二、甄選方式: 口試 (100%)

(一) 口試時間: 每人以10 分鐘為限, 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9 分鐘一短鈴, 10 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二) 口試順序: 由各校(園)依報名順序安排。

(三) 評分方式: 專業理念 (40%)、專業能力(30%)、專業態度 (30%), 總分為100 分, 各口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 擇優錄取, 未滿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由口試委員提問, 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問題採即問即答方式。

三、注意事項:

(一) 應考者應於當日上午8 時30 分前辦理報到, 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 次未到者, 視為自動放棄, 不得異議。

(二)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 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始得應考。

(三) 當日報考證明遺失者, 應於入場前向該校(園)填具申請表辦理(附件5)補發。

(四) 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捌、甄選錄取方式

一、口試滿分為100分，甄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並依甄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 依照專業理念、專業能力、專業態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將另通知應考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錄取及複查

(一) 錄取：

1.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3.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閱。

(二) 成績複查：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玖、報到

一、錄取人員報到作業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及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或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115年9月1日(星期二)起聘。

(二)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三)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取得113年9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拾、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工作內容：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進用方式、薪資待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7款規定：

- (一) 進用方式：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自115年9月1日(星期二)起聘，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並自第一級起薪，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工作時間：每日8小時，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各校(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三) 薪資待遇：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本項薪資經費，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編列，倘前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另若錄取學校(幼兒園)次學年度未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次學年度不予續聘。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公告。

拾貳、附則

一、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規定資格者或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各校(園)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三、錄取人員依契進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口試限制陪考人陪考，陪考人不得進入試場。

五、附件：

(附件1) 115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附件2) 115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委託書。

(附件3) 115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證明。

(附件4) 115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切結書。

(附件5) 115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 成績申請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名學校 (幼兒園)			應考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服貼處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繳交資料及 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報名表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		
		3	☐ 報名切結書		
		4	☐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5	☐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具教保員資格 ☐ 未具教保員資格)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1.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整本驗後發還。 2.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身分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
名。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證明

准考證
黏貼照片處
(同報名表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審查人員簽章：

監試人員簽章：

*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應考人：

1. 應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遲到 3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

2. 口試、試教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八、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未符合報名資格或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第一學期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 成績申請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份證編號		甄選 類別	代理教保員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通訊地址			
應考人簽名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勾選	試教 ☐ 口試 ☐		
複查結果	試教 : 口試 :		
*注意事項： 1、複試成績複查：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甲區東陽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